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

- (i) 楊賢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23日起生效；及
- (ii) 趙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23日起生效。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審核委員會成員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楊賢足先生(「楊先生」)由於其其他個人發展之承擔而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策略審核委員會(「策略審核委員會」)(定義見2013年10

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成員，自2014年11月23日起生效，以及(ii)依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2014年8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2014年半年報告)授予楊先生之全部剩餘購股權於其辭任生效之日起失效且將不再可行使。

楊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立華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23日起生效。

趙立華先生，72歲，現任湖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趙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物理專業，獲學士學位。趙先生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訪問學者。趙先生1989年被聘為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並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趙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趙先生自2011年6月起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76，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目前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聘用函，自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根據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批准。

趙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

香港，2014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